

濮阳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承诺书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（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台前县政府空气质量省控站点搬迁项目）采购活动中做到：

1.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，在发布采购公告前不少于30天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。

3.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；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；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；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。

4.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，供应商资格、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、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、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。

5.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备案制度，落实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《濮阳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完善备案资料，并上传本承诺书、正面清单、绩效目标表。

6.评审活动结束后，鼓励当日确定采购结果，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及投标供应商评审得分与排序，并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（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），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。

7.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放后，没有争议的项目，尽早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最长不超过15天。

8.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，合同签订后鼓励当日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备案及公告，最长不超过法定2个工作日。

9.收到供应商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，鼓励1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，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备案及公告验收报告（结果），最长不超过合同备案时所确定的验收时间。

10.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。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，应当自货物、工程、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；合同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，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，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，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。

11.收到供应商质疑后，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项目不复杂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12.充分认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13.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要求，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。

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：



手机号码：

该项目业务经办人：代永磊

手机号码：13525649007

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：代敏敏

进场工作证编号：027002

手机号码：17352530098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

代理机构（公章）

经办人签字：代永磊

专职从业人员签字：代敏敏

